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6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001069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695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695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6954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
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藝術領域輔導群」課程與
教學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年11月15日臺藝大藝教字第
11025501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說明，辦理日期說明如
下：

（一）「藝術家就在我身邊！—表演藝術素養課程設計工作
坊」110年12月7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「藝起練雙語—雙語藝術課程設計工作坊」110年12月10
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三）「線上藝術課程教學研究—以視覺藝術為主軸的課程統
整設計工作坊」：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四）「一年52週的藝術遊戲課—素養導向藝術教學工作

教務處 110/11/23 11:01



1100007855

有附件



坊」：111年4月19日(星期二)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(Google Meet)，無需事先報名，於活動時間內點選實施計畫附件之網址或掃QR Code 進入即可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藝術領域中央輔導團輔導委員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、縣市「藝術」領域(國中小)召集人、輔導員、教師及課程督學。

五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並請協助調整課務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:吳碧蓮專任助理，電子郵件:

cciconarts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272-2181#509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